

股票代码：600760

股票简称：*ST 黑豹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黑豹

股票代码：60076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518号

通讯地址：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518号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金城集团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并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信息披露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3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6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8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8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程序	8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8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10
第四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1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中航黑豹、上市公司	指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工业、划入方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金城集团、划出方、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中航投资控股	指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划转	指	金城集团向中航工业无偿划转其所持中航黑豹30,559,136股股份（占公司股权总额的8.86%）的行为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报告书	指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义

成立日期：1996 年 6 月 3 日

注册资本：55,246.6 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 51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134875371R

经营范围：交通运输设备及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经营本公司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相关技术出口业务；工、模具生产、销售；非标准及成套设备开发、制造与销售；机载通讯系统的开发、制造、销售；锻造、热处理加工；开展本公司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三来一补”业务；汽车零配件、炊事用具、地面燃气轮机、发电机组制造、销售；经营本公司生产、科研所需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备件；技术进口业务（不含国家专项管理产品）；物业管理；助力车的生产、销售；项目投资；自有房产租赁；摩托车及液压技术咨询、服务；自有设备、车辆租赁；停车场服务；普货运输；房地产开发；（餐饮、娱乐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财务信息咨询；法律信息咨询。（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金城集团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其他国家居留权
李晓义	董事长	中国	无
孙丽	董事、党委书记	中国	无
宋宇峰	董事、纪委书记	中国	无
赵卫	董事	中国	无

于庆伟	董事	中国	无
高运	董事	中国	无
胡冬林	董事	中国	无
贾安年	监事	中国	无
王学柏	监事	中国	无
董文强	监事	中国	无
田爱军	副总经理	中国	无
孙舒平	副总经理	中国	无
王志君	副总经理	中国	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城集团除持有中航黑豹 16.11%股权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中航工业直接持有中航黑豹的股份后，将充分借助资本化运作手段，推动内部资源整合，促进产业化发展，同时为中航黑豹长期发展提供更强有力的支持，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从而实现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金城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5,559,136 的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权总额的 16.11%）。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金城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5,000,000 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权总额的 7.25%）。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为金城集团将其持有的中航黑豹 30,559,136 股股权（占上市公司股权总额的 8.86%）无偿划转至中航工业。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程序

1、2016 年 10 月 25 日，中航工业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无偿划转事项。

2、2016 年 10 月 18 日，金城集团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无偿划转事项。

3、2016 年 11 月 28 日，中航工业与金城集团签署《股份划转协议》。

本次股权划转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016 年 11 月 28 日，中航工业与金城集团就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协议各方当事人

1、划出方：金城集团

2、划入方：中航工业

（二）标的股份

本次股份划转的标的股份为金城集团持有的中航黑豹 30,559,136 股国有股份，占中航黑豹股份总数的 8.86%。

（三）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次股份划转为无偿划转，无需支付任何对价。

（四）标的股份的过户

本次股份划转的实施应以下述先决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 1、协议双方已签署本协议。
- 2、本次股份划转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之规定，经双方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
- 3、本次股份划转获得一切所需的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的同意、批准或核准，且该等同意、批准或核准没有要求对本协议作出任何无法为本协议双方所能一致接受的修改或增设任何无法为本协议双方所能一致接受的额外或不同义务。

本次股份划转的实施：1、双方同意于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进行交割，标的股份的划转应在本协议交割日完成。2、中航工业应于交割日或之后尽快办理将标的股份登记于中航工业名下的变更登记手续，金城集团应当给予必要的协助。

（五）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如因受法律法规的限制，或因国家有权部门未能批准/核准等原因，导致本次股份划转不能实施，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六）生效条件

股权划转协议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成立。

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即应生效：1、划转双方分别按其章程及制度规定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股份划转。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股权划转所涉及的划出方持有的中航黑豹 30,559,136 股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四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中航黑豹股票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中航黑豹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金城集团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晓义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8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目录

- 1、金城集团的法人营业执照；
- 2、金城集团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金城集团董事会决议；
- 4、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以下无正文）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 黑豹	股票代码	60076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 518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金城集团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金城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5,559,136 的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权总额的 16.1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金城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5,000,000 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权总额的 7.2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本次股权划转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通过。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次股权划转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通过。

（此页无正文，为《金城集团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晓义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8 日